

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向阳区[2023]第4号

为保障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向阳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宜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向阳区新丰村农民集体、万发村农民集体（具体位置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新建城市道路工程育林路（红旗街-万新街段），征收土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

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区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被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拟征收土地现状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等行为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时间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5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7日



向阳区 2023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征收土地位置图

